##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已聘请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五矿证券") 担任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 与五矿证券签订了相关保荐协议,由五矿证券承接公司原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持续督 导工作。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五矿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截止2019年6月24日,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万元)
江苏鹿港文化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张家 港分行	1102027619000135843	164, 998. 21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6月2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五矿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 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102027619000135843,截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专户余额为 164,998.21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互联网影视剧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若甲方未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甲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 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 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 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彭俊、朱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 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 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 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